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杰克智能缝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杰克智能缝制科技有限公司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韩洪灵、张世东、龚 焱、李有星

2018年4月18日